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科員 張樺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45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2647  
電子信箱：nia3114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0315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針對人口販運罪判決有罪確定被告，已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請察照並轉知各機關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略以，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其名稱、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且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謹先陳明。
- 二、本署勾稽法務部每月提供之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案號，因審判歷程之因素，自114年8月起開始確認有113年後發生之人口販運有罪確定判決，並配合勾稽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之故，統計至114年12月止，計有10件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判決，其中被告（均為自然人）共11名，已由本署統一於115年3月4日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。
- 三、由於上述11名被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係首波統合一一次性辦理，為求妥慎，惠請大會轉知全國各機關旨揭資訊，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企劃處

11500048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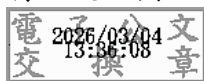
電  
文  
時  
鐘

3

以確保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能依法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，  
避免有誤為決標等情事，併予陳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